

(2021)沪0101执497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21)沪0101执497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3〕第3136号
委托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0101执497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经对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及收益法适用性判断后，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1,110,961.1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玖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

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 2024 年 6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 1、本次评估未掌握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事项，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证据以及信息的基础上，执行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披露的假设前提成立，且利用一定评估方法所得出。对于资料、证据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是资料提供方的义务。
- 3、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项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章程显示，约定的各股东出资时间为 2037 年 9 月 1 日，同时，账面记录显示被评估单位股东于基准日时均尚未出资。但经清查发现，被评估单位的账面存在欠股东—云南盛威矿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1,604,771.00 元，欠股东—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41,160,000.00 元。以本公司能力和职责不足以判断该部分款项的内容及性质，本次仍按照账面记录（即：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作为依据实施评估。
- 5、据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云 0111 民初 13169 号】的判令：“被告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涤除原告朱峰作为被告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评估单位的法人代表为“法院判决”，而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上显示法人代表仍为自然人“朱峰”，但其已不再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6、被评估单位介绍，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中，除 1 台车辆外其余设备均处于不受控制状态，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32,912.04 元，账面净值为 52,919.35 元。鉴于本机构无法执行有效程序对该事项独立核实，故本次评估对于企业介绍的不受控设备保留账面值。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7、被评估单位现非正常运营, 出纳离职, 评估范围内现金或已用作支出但未记账, 故基准日实际已无现金, 本次对库存现金评估为零。

8、本次评估对于企业账面记录的往来款项单位均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情况见正文)。

对于回函不符的款项, 由于企业非正常运营, 员工流失, 现企业财务及负责人也无法提供差异原因, 并不具有同对方对账以达成双方一致认可的金额的条件; 对于函证被退回的款项, 被函证单位均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及关联单位。本次对于上述款项本次暂保留账面值评估。另, 对于预付账款中的两笔费用类的支付款项, 均为已支付、业务已发生未取得发票, 本次评估为零。

9、应付账款中存在“矿部欠款”为 2,053,000.00 元, 被评估单位仅提供了相关明细, 但无法提供原始凭证(合同、发票或收据)。本机构无法执行有效的程序进行清查核实, 本次暂保留账面值评估。

10、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员工工资账面值为 4,699,433.00 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明细、民事起诉状及本机构对员工函证的回函情况, 基准日应付员工工资账面明细情况与各员工起诉金额一致。

11、矿山勘探工作已全部结束, 但因工程结束后欠大量工程款和部分分析测试费用, 无法取得相应的测试结果, 因此无法计算储量和编制储量报告。对于该部分探矿权, 鉴于目前无储量报告, 假设基准日储量与原转让时的储量一致, 本次按照其取得成本采用指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12、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 1888 号】, 涵巨公司应向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6,778,291.92 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并承担相应案件诉讼费。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涵巨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及费用, 本次评估未将该资金占用费及案件诉讼费纳入评估范围。若期后涵巨公司未能根据判决支付上述款项及费用, 公司资产有被执行的可能,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其余特别事项说明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3年8月10日